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凝心聚力

编者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并从公平竞争、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结构性减税降费、拓展制度型开放等多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代表委员们也积极地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中小微企业和科创类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多个角度建言献策,共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凝心聚力。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在3月4日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娄勤俭也多次提到营商环境。围绕于此,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随着国内经济总体稳中向好和各种利好政策加持,企业对经济发展更有底气,对事业发展更有干劲。

在全国人大代表、重庆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看来,企业愿不愿意来一个地方发展,首先要看当地是否有一个贴近企业需求的有为政府。她表示,政府要提高服务效率,使市场更加公平有序,对接各类企业应一视同仁,兑现政策一诺千金,帮助企业一以贯之,最终实现引领本地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重庆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以政府有为助市场有效,促企业有利,企业家的获得感越来越强。”严琦说。

“国家出台了支持民营经济、鼓励投资消费

的多项政策,随着内外部环境的逐步改善,特别是内需持续提振,我们有信心抓住机遇,发现和创造机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董事长兼CEO姚劲波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精准部署,处处可见稳健务实的发展底色,相信随着支持民营经济政策持续落地见效,营商环境会更好,大家的干劲会更足。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稳预期、聚人心、兴事业的制胜法宝,也是招财引资、汇集各类资源的强大磁场。全国两会期间,部分代表委员们结合自身调研建言献策。“我国外资营商环境还存在制度与政策协同性不足、法律法规不完善、市场化程度不足等堵点,应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全国‘一盘棋’的稳外资工作机制,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重点关注了外资和侨资的发展境况。

田轩提出,一要健全市场机制,发挥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效应,在政策上保证一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减少行政干预,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完善市

场主体问题反馈机制。二要在具有重点示范效应的领域树立“标杆”,明确支持外资与民企的态度。三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比如,建立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突破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的空间“壁垒”,发挥国际商事仲裁跨境管辖、跨境执行的特殊功能;积极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等。四要畅通国内外循环,以更高水平开放吸引外商投资,其中要充分利用“进博会”“服贸会”等国家级重要经贸平台,加强对开放政策和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

针对当前侨商发展面临缺乏相应政策支持的堵点难点,田轩建议,一方面,要大力宣传涉侨涉企政策,及时回应侨资企业家的思想关切,提振侨资企业发展信心。另一方面,要完善扶持政策,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作,聚焦减税、降费、外贸、融资等领域;配合金融扶持力度,着力化解侨资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政策引导,助力侨资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侨资企业利用好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积极培育新业态、新

消费、新服务,多措并举吸引海外高端人士回国创业。

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主席蒋颖在调研走访中发现,近年来中国在科研领域的投入虽然持续增加,但这部分投入对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不够显著。随着全球大环境下风险投资持续低迷,国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最具创新活力的市场主体,难以有效获得外部投资。对此,她建议,政府引导基金应首先起到更充分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风险投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为中小企业的可持续研发增添动能;其次,优化合作机制,促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专业社会组织倡导的三体联动,提升各类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度。

“外资企业仍然是中国主动融入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渠道,因此还应以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进一步鼓励外资企业在华研发和跨境合作研发。”蒋颖建议,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要尽快研究出台符合当下国际研发合作模式的管理制度,在浦东、前海等地率先试点,再逐步推广。这种各类主体合作研发的模式将能为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代表委员论营商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
郑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必须依靠法治。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遍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角落。展望未来,我国内需市场巨大,要素保障充足,产业配套体系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中小企业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我们要不断丰富法治为民的实践,更好助力涉及千千万万群众与家庭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余姚市委书记
傅贵荣:

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管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建议加快研究制定相关条例,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从业规范、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等作出系统性规定;完善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提升行业监管统筹力度;加强线上数据互通互联,为完善信息公开、自主交易、信用评价、投诉受理及全过程监督等提供数据支撑。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会长
王理宗:

要进一步扩大开放,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出台实施全国版和自贸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以负面清单方式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作出开放承诺,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做额外限制,更大程度引入境外投资,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全国人大代表、宝泰隆集团董事局主席
焦云:

建议国家对黑龙江地区的传统制造业给予一些鼓励政策:一是设立专项基金,为传统民营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风险补偿保证,解决融资难问题;二是引导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传统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门槛,拓宽融资渠道;三是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优化,提供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传统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政策发力 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过去一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都在积极推出更多满足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的支持政策。例如,2023年8月30日,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全国工商联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2023年10月11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地方,“昆易贷”“小微易贷”等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产品正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赋能。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继续强调“普惠金融”。通过普惠金融的“活水”真正灌溉实体经济的“沃土”,是当前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重要抓手。

“银行给大企业发放一笔贷款和给中小微企业发放一笔贷款,其人力成本差不多。因此,前些年商业银行确实更倾向给大企业发放贷款,更愿意发放长期贷款,”经济学家、新金融专家余丰慧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政府常通过税收和信贷两大手段扶持中小微企业,近几年来尤其是新一届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非常大,金融管理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商业银行也更积极地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余丰慧告诉记者,他通过调研发现,这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贷款一大亮点是可操作性强、利率很低,而且利率一降再降,银行的息差比较窄,真正是在利益中小微企业。

面向未来,为了更好地做好普惠金融工作,让更多中小微企业受益,余丰慧建

议,进一步激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力,因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积极性直接受其生产经营状况影响,当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获得的利润更可观之后,其贷款的积极性也能进一步提高。

“经济决定金融,有什么样的经济,就需要配套相应的金融服务。”余丰慧还建议,积极发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型金融机构,多发展AI银行,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更好地发挥互联网金融的作用。网商银行、微商银行等有一些好的探索可供借鉴。“对互联网金融进行整顿和规范后,现在可以适当发展。因为互联网金融离中小微企业很近,比如网商银行的310贷款,实现了3分钟申请、1秒钟放款、0人工介入,效率很高。可以在全国多推广类似这样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余丰慧说。

政策支持与法律保障同行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 本报记者 钱颜

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是经济建设的主力军。2023年以来,中办、国办、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举措,同时国家和各省级层面也相继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政策支持、法治保障等方面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安徽省委会副主委周世虹调研发现,在市场准入、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权利保障等方面仍然存在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众多因素。“由于有关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的稳定性、协调性和精准性不够,特别是在投资融资、招标采购、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方面有待改进,导致一些民营企业信心不足。”周世虹建议,立法机关将《民营企业法》作为重大立法、应急立法,尽快列入计划,尽早颁布实施。

关于《民营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内容,周世虹强调,要充分体现民营

企业与其他性质的企业具有平等准入、平等竞争、平等监管、平等保护的權利,为民营企业提供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同等市场地位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鉴于民营企业具有规模体量小、抗风险能力弱、实力参差不齐等特点,国家应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上市融资、外经外贸、社会保障等方面予以政策、项目和资金上的特别支持,培育、扶持一批优秀民营企业成为经济领域的中坚力量。同时,应以《民营企业法》为框架,结合《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制定配套法律、法规,修改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司法解释,形成系统的、相互衔接的民营企业法律体系。

除了从立法方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外,执法的合规性也是代表委员们关注的重点。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提交的《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遏制逐利性执法的提案》中称,逐利性执法

往往涉及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权力寻租等问题,破坏了市场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发展,对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造成伤害。

皮剑龙建议,在法律中明文规定禁止逐利性执法,禁止执法机关以罚款为手段搞创收,禁止用刑事手段介入民事经济纠纷,禁止争抢有罚没收益案件的管辖权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人身财产权益。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监督机制,明确执法人员的职责和行为规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严厉追究。同时,加强对法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